

兒童權利公約 宣導



世界
兒童日
11月20日

雲林縣政府
社會處

核心價值

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立法院2014年5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行政院亦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推
動公約相關事項

四大原則

禁止歧視原則、
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生命權、生存及
發展權及尊重兒少
表意權

保障範圍(共54條)

1. 最佳利益原則
2. 禁止歧視權
3. 生存權
4. 發展權
5. 身分權
6. 表意權
7. 思想及信仰自由權
8. 受教權
9. 隱私權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